

## 安置輔導重新再出發--更生人收容安置

為提供出監後返家困難或無家可歸之更生人暫時性住宿，協助其建立社會生活及適應能力，順利復歸社會，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結合宗教、慈善、社福等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更生人安置處所。

為達到輔導成效，安置處所係依據更生人的情況及不同需求，採取分類安置輔導，計分為一般成年、戒除煙毒酒癮、其他（愛滋、精神病）三類，並按性別予以區分。

各類處所安置對象及期間：

一、一般成年類：年滿 18 歲至 65 歲未滿之更生人。期間以 6 個月為限，但經評估後可延長 3 至 6 個月。

二、戒除煙毒酒癮類：年滿 18 歲至 65 歲未滿，自願戒除毒癮之更生人。期間以 1 年 6 個月為限，但經評估後可延長 3 至 6 個月。

三、愛滋、精神病類：年滿 18 歲至 65 歲未滿，罹患愛滋病、精神病，遭家人拒絕之更生人。期間依契約規定。

更生人安置處所除供更生人暫時居住外，各承辦團體與更生保護會並提供就業講座與轉介、生命教育輔導、家庭關係促進、追蹤輔導等服務。

除了前述與民間團體正式成立的安置處所外，鑒於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更需要一個能夠長期性關懷陪伴、友善接納的環境，方能建立穩定的輔導關係，進而導正其習性、協助解決問題、激發個案正向積極的能力，使其真正自立更生。因此更生保護會也主動發掘各地自發性陪伴關懷更生人，提供工作機會或住宿之個人、機構或單位，並嘗試與其接觸，希能建立後續拓展服務，發展合作關係。

